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

原告 何靜嫻

何佩珊

何怡君

何士樑

何士清

何士媛

何士娟

王麗卿

林憲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告 伍鵬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請求金額」欄所載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被告供擔保金額」欄所載金額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甲、程序事項：

0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部分：

08 壹、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10 111年6月下旬向原告何靜嫻、何佩珊、何怡君之父何士棟佯
11 稱其為訴外人源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榮公司）
12 之執行董事，源榮公司經營團隊陣容堅強，主要產品為癌症
13 合併治療新藥等，且源榮公司於111年6月29日召開111年第5
14 次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新股，每股新臺
15 幣（下同）30元，現在認股可以1股無償配1股，源榮公司馬
16 上要上市上櫃，於111年9月增資每股60元，趕快邀請親朋好
17 友入股等語，何士棟不疑有詐，乃將上開內容告知原告，而
18 邀原告一起投資，原告因此陷於錯誤，何怡君於111年6月29
19 日匯款300萬元；其餘原告則分別於111年6年29日、111年6
20 月30日匯入如附表編號1、2、4至9所示金額至源榮公司所開
21 立之元大銀行帳戶。然源榮公司於111年6月29日並未召開系
22 爭董事會，被告實質掌控源榮公司，於收到上開款項後，為
23 製造認股踴躍超過募股數額之假象，而於111年7月5日退還
24 何怡君150萬元，以誑騙原告，並隨即於111年7月25日將原
25 告所匯款項其中400萬元匯入個人帳戶。嗣原告得知源榮公
26 司內部經營混亂，且已改選董事長，甚至人去樓空，乃要求
27 被告退款，詎被告堅不退款且避不見面，原告始知受騙，依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如附表編號
29 1至9所示「請求金額」欄之款項，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30 二、並聲明：

31 (一)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

01 「請求金額」欄所載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參、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名片、源榮公司簡介
07 說明書、源榮公司之元大銀行交易明細、何怡君帳戶存摺交
08 易明細、匯款回條聯；源榮公司111年4月28日111年第3次董
09 事會議事錄、111年5月23日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系爭
10 董事會議事錄、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公司基本資料；
11 被告簽立之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
12 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77號卷第19至141頁），且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4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5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16 肆、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之債，其給付為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
24 上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請求金
25 額」欄之款項，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0
26 頁）之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8 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
29 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請求金
30 額」所載金額，及均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陸、本件判決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
03 准許之，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柒、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
06 擔。

07 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

12 附表：

編 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供擔保金 額(新臺幣)	被告供擔保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	何靜嫻	3,0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2	何佩珊	3,0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3	何怡君	1,500,000元	500,000元	1,500,000元	
4	何士樑	3,0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5	何士清	450,000元	150,000元	450,000元	
6	何士媛	450,000元	150,000元	450,000元	委由何士清匯款
7	何士娟	450,000元	150,000元	450,000元	委由何士清匯款
8	王麗卿	900,000元	300,000元	900,000元	
9	林憲章	750,000元	250,000元	750,000元	委由訴外人茹宜芬匯款
合計		13,500,000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